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条件、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二、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87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380股，故公司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胡左浩、梁文昭、窦林平

2017年2月28日